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3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904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原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到原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能兴控股计划自公告日起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595,300 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4726%。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能兴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期间,能兴控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7,142,566 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经降至 5%以下。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能兴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能兴控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并且减持计划期的时间达半。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计划数量过半和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 年 3 月 19 日,能兴控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公司收到能兴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获悉能兴控股本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3,573,841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能兴控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能兴控股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能兴控股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能兴控股本次共减持本公司股份 43,573,8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35,002,5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8,571,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能兴控股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6.50-7.35	17,142,566	0.49%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	7.11-8.45	3,543,000	0.10%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7.22-8.37	14,316,975	0.41%
		小计	-	35,002,541	1.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2 日	8.28	8,571,300	0.24%
	合计		-	43,573,841	1.24%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能兴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2,262,500	5.49%	148,688,659	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262,500	5.49%	148,688,659	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能兴控股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已经降至 5%以下。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能兴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赖一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赖一休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赖一休先生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赖一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程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赖一休先生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公司对赖一休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程元先生:男,1990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9 月毕业于法国里昂三大企业管理硕士专业。2011 年 9 月-2015 年 5 月,任职于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分公司,历任客服专员、行政专员、市场与行政高级专员;2015 年 5 月-2019 年 9 月,任职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专员、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赛事管理部赛事运营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程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成交金额 16,856,835 元。

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救措施及致歉

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艾伯艾桂已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艾伯艾桂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31 号)后,立即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吸取教训,及时讨论并拟定整改措施,以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为表示歉意和整改决心,艾伯艾桂主动将违规减持收益 1,466,835 元上缴公司。

艾伯艾桂将继续诚恳接受监管指导和社会公众监督,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宜再次发生。再次向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2)
2	产品代码	SDGA200312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5	成立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7	产品收益率	3.65%/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8.31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570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20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3 月 18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家荣先生告知,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4.7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其中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其父亲陈华先生控股的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374.7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家荣		
住所	深圳罗湖区银湖公馆 ****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74.7156	2.10%
合 计	1,174.7156	2.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家荣	4,346.0236	7.76%	3,171.3080	5.66%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800	1.43%
合计持有股份	4,346.0236	7.76%	3,971.3080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6.0236	7.76%	3,971.3080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通过中国和韩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20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鲁西集团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3.60%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鲁西集团。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反垄断审查,中化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03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化投资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韩国反垄断审查,中化聊城于近日收到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复,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认定中化聊城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违反韩国《关于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的法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境外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等,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免除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揭阳市揭西县榕江流域 2019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揭西县榕江流域 2019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7.08%,中标价为 14,509.17 万元。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护岸工程、堤防加固等相关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施工与总承包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广东二建负责项目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该工程业主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将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备案许可的具体内容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2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企业负责人:李菁

生产范围:Ⅱ类: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生产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内容

注册证编号	湘械注准 20202140351	湘械注准 20202140352	湘械注准 20202140391
注册人名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生产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产品名称	一次性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一次性医用口罩(无菌型)	医用防护服(无菌型)
型号、规格	型号:耳挂式 根据不同的尺寸,分别以下规格:14.5*9.5 (cm),15.0*9.5 (cm),15.5*9.5 (cm),16.0*9.5 (cm),16.5*9.5 (cm),17.0*9.5(cm)	型号:耳挂式 根据不同的尺寸,分别以下规格:14.5*9.5 (cm),15.0*9.5 (cm),15.5*9.5 (cm),16.0*9.5 (cm),16.5*9.5 (cm),17.0*9.5(cm)	型号:连身式。 根据不同的尺寸,分为以下规格:165,175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和 口罩带组成。口罩体由无纺布材料制成,内外两层为无纺布,中间层为熔喷无纺布。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口罩带由弹性耳带组成。非无菌供应。	该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和 口罩带组成。口罩体由无纺布材料制成,内外两层为无纺布,中间层为熔喷无纺布。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口罩带由弹性耳带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供应。	产品由覆合膜无纺布制成,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为连身式结构。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供应。
适用范围	适用于佩戴者在无体液和喷溅风险的普通医疗环境下的卫生护理。	适用于佩戴者(成人)在无体液和喷溅风险的普通医疗环境下的卫生护理。	供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处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提供阻隔,防护用。产品一次性使用。
备注	1.该产品为应急审批注册,有效期为八个月;2.该产品在延续/变更注册时应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要求完善相关资料。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保障防疫物资的供应。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被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列为《第六批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重点产品为口罩。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协调,公司积极进行防疫物资的生产筹备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 1 条医用口罩生产线已正式投产,日产能 4 万只;已改造部分家纺生产线生产医用防护服,日产能 1,000 套。公司另外签订的 2 条医用口罩生产线,1 条生产线预计在 3 月 25 日前交付公司安装调试;1 条生产线因为产品技术原因,确认无法交付,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采购新的医用口罩生产线。

公司目前生产的医用口罩及防护服优先政府部门统一调配,如有剩余公司将对外销售。

公司医用口罩及防护服预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7 日、2 月 13 日、2 月 27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20、2020-025、2020-028、2020-029、2020-031)。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6),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测由公司计划财务处估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